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

息公开办法》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市中区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将于2021年2月20日前在市中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予以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君山中路321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083075，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工作

**1.规范决策公开**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会议公开、政策解读等机制，推进重大决策全过程公开，凡涉及个人或组织的重大利益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均通过意见征集专栏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预公开内容包括：决策公告、决策草案、决策背景及决策依据，意见征集结束后，及时公开意见征集结果反馈。全年共开展意见征集11期，收集意见22条。

常态化落实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城区道路改造、农村改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多个公众关切议题的决策。

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精准传递政策意图。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工作制度，采取主要负责人解读、文字解读、图文解读、音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的解读，重点阐明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制度保障等，确保社会公众读得懂、能理解。全年共通过政策解读平台发布各类政策解读35件。

**2.落实执行和结果公开**

做好重大部署推进公开。集中展示市中区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成效举措、督查整改及执行评估情况，方便公众监督和查阅。重点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并按季度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信息。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专栏，分类公开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和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及总体办理情况，规范发布名称，便于公众查找。

**3.优化管理和服务公开**

做好“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及时公布《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市中政发〔2020〕24号），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做好社会信用信息公开。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实现信用信息查询、双公示、红黑名单发布。

做好办事服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部署，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公开公共服务事项5237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096项。

**4.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深化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设立统一的财政预决算平台，将2020年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信息集中公开，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继续做好全区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及时公布区级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情况，维护群众知情权，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深化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建设区级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加强事后公开、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优质的行政执法环境。共发布行政执法公示信息205条。

深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实施信息。共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40条。

深化“三大攻坚战”任务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网站设置“三大攻坚战”专栏，集中展示市中区在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的政策举措、进展成效。共公开“三大攻坚战”任务信息248条。

深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就业和社会保障、教育等7个专题，集中发布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共发布信息700余条。

深化公共监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每月公开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及时发布市场监管领域产品质量监管、食品抽检情况和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执法检查信息、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等信息。公共监管领域共发布信息42条。

**5.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要求及行业特点，新设置了市中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重点公开义务教育学校、医疗机构、水电气热单位、国有企业等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和重点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市中区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开展依申请公开业务轮训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办件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全区各级各单位各部门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77件（2件申请按照《条例》规定顺延至2021年答复），均按时答复。其中予以公开27件，部分公开22件，不予公开2件，无法提供21件，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3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严把信息发布质量关。**严格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完善政府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予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

**2.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扩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覆盖范围，编制完成26个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并与各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相结合，做到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平台建设情况

**1.升级改版信息公开专栏。**按照省、市要求，于6月份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集约迁移，并对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升级改版。新开设“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等14个政府信息发布平台，为群众提供集约化、链条式的政府信息展示渠道。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专栏的集约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于一体的政务公开新平台。

**2.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充分利用市中区互动交流平台，建立健全公众留言、部门处理、留言反馈一体化工作机制和流程，实现政民互动全流程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政务工作，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挂帅，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亲自抓，有关科室、部门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2.抓好业务培训。**运用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在政策法规、平台运用、经验做法、经典案例等多个方面进行学习交流，提升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全面提高公开便民服务能力。举办集中培训2次、专题培训4次。

**3.强化督促指导。**针对省、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责任单位，限期对照整改，充分发挥考核评估“照镜子”的作用，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省级）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8 | 8 | | 29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223 | | +13 | 7637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549 | | +748 | 5006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726 | | -124 | 5045 |
| 行政强制 | 128 | | -7 | 396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32 | | +1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71 | | 7209.00万元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76 |  |  |  | 1 |  | 77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26 |  |  |  | 1 |  | 27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22 |  |  |  |  |  | 22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2 |  |  |  |  |  | 2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7 |  |  |  |  |  | 17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4 |  |  |  |  |  | 4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
| （六）其他处理 | | 3 |  |  |  |  |  | 3 |
| （七）总计 | | 74 |  |  |  | 1 |  | 75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2 |  |  |  |  |  |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2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3 | 0 | 0 | 0 |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一）存在问题

一是专业领域的理论学习仍需加强，努力提升对《条例》新内容的准确把握；二是决策公开仍需加大力度，公众参与具体举措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三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四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元，精准解读效果仍需提高。

（二）改进措施

**1.深入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出台了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工作年报编制，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2.深化公众参与。**出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具体措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3.着力提升平台渠道管理和内容服务水平。**加强公开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

**4.进一步深化解读回应。**重点做好政策精准解读工作，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精准推送相关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今年，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62件。其中，涉及城市建设管理、市容环卫、道路修建等方面的31件，占50%；涉及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方面的9件，约占15%；涉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方面的8件，约占13%；涉及工业、农业、旅游及服务业发展等方面的10件，约占16%；其他方面的4件，约占6%。目前，62件建议已全部答复完毕，代表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今年，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72件，并案74件，已办结70件，需跨年度办理的2件，提案办复率100%。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